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5号

罪犯解大海，男，1992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93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大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解大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07元，账户余额3343.77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4.71分，其余40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扣减考核分64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扣4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